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28号

广西均程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029MAKEA7WX3K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陈庆灵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桂税稽4510250103）、黄荧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桂税稽4510190235）等人，自2026年11月4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情况进行检查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（附材料、物品清单）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

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，可以申请回避。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，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。

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，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，有权投诉举报、依法获得救济。

（扫一扫“码上监督”二维码开展监督）

